

香港中文大學

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
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

政策

高等學院奉行的「大學社會責任」原則，旨在解決和克服教育及社會挑戰。香港中文大學（中大）視推動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為其社會責任，透過融合教學、研究和社區參與，以及將社會責任行動化，致力為全球社會福祉作出貢獻。中大決心成為大學社會責任典範，竭盡所能履行其「大學社會責任目標」，同時積極回應及實現聯合國制訂的「可持續發展目標」。

願景、信念、目標與策略

1. 中大在其策略計劃《中大 2025》中訂立宏大願景，力臻卓越，肩負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，務求成為 21 世紀的公民大學。中大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路上，積極支持全人、社會及環境與經濟和諧的信念。
2. 中大為自己訂立確切的可持續發展目標，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配合一致，涵蓋大學所有範疇的工作。大學編彙課程內容，培養學生建立大學社會責任精神，助他們履行世界公民的義務。中大教授及研究員積極推進知識創造，其影響深遠、惠及公眾利益，為解決全球重大挑戰貢獻己力。

信念	大學社會責任目標	應對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¹
全人和諧	1. 透過預防保健研究和社區推廣宣傳，致力改善公共衛生	  
	2. 運用創造力和科技，普及優質教育，以提升其影響	 
社會和諧	3. 鼓勵理解和尊重，促進多樣性、包容和合作	 
環境與經濟和諧	4. 採取行動應對氣候，並致力實現 2038 年達碳中和的目標	 
	5. 通過制定標準和創建可廣泛應用的方案，倡導可持續發展的責任流程	 

來源：中大策略計劃 2021-2025——《中大 2025：力臻卓越，任重志遠》

¹ 「可持續發展目標」由聯合國於 2015 年訂立，旨在作為指導藍圖，為全球實現更美好更生生不息的未來。可持續發展目標應對我們面對的各式全球挑戰，包括貧窮、不平等、氣候變化、環境退化、和平及公義。（參閱〈採取行動 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〉網頁 <https://www.un.org/sustainabledevelopment/sustainable-development-goals/>）

3. 以下三個總體策略將引導中大邁進大學社會責任目標：
 - 推動研究影響可持續發展；
 - 培育有社會責任感的未來領袖；及
 - 與社區合作一同行動。
4. 《中大 2025》亦訂立大學社會責任備忘，勾勒出實現五項大學社會責任的措施和行動方案。大學於 2021 年 1 月成立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處，負責執行、評估及提升大學社會責任行動方案。

執行

5. 適用範圍

- 5.1 中大對社會責任的取向是全方位的，把社會責任與其願景、目標和優次連結並整合，以統領規劃和管理的手法，確保每位大學員生均瞭解《政策》內容及理念。
- 5.2 《政策》適用於所有大學員生，包括學生、學院和教職員，他們可提出構想，將可持續發展融入至工作及日常生活中。《政策》亦適用於以中大名義參加活動的人士。

6. 管理責任

- 6.1 校長作為中大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代表，對《政策》的釋義和執行負起最終責任。
- 6.2 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《政策》的實施，並持續監察《政策》的相關性、效率和成效。
- 6.3 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授權予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處，專責以下職能：
 - 傳遞和實施《政策》；
 - 制定和頒布相關指引或處理程序；
 - 協調各教學、研究和專業及行政服務部門的活動，確保《政策》得以妥善實施；及
 - 檢討《政策》，適時評估其影響及建議改進方案。

(2022 年 11 月)